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罚字〔2025〕369号

东莞市轩浩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QNTQQ78

法定代表人：谢靖

企业住所：东莞市塘厦镇一二八工业一街8号4栋601室
电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26日和7月2日，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产销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等业务，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抛光打磨、喷漆、烘烤等生产工序及抛光打磨机7台、水帘柜4套（配套4套喷枪）、烤箱3台等生产设备，上述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一类“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第40项“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乐器制造242*；体育用品制造244*；玩具制造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246*”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已

建成，但未完成自主验收，已投入生产使用。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ZF2500035）、《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XW2500025、XW2500026、XW2500027、XW2500075、XW2500076）、《租赁关系转移协议书》《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2024）、《设备清单》《转账截图》《送货单》、录像和照片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25 年 8 月 6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25〕299 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书面听证申请，也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2025 年 8 月 29 日，我局召开了行政处罚听证会。经审理，你单位的听证意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依法进行了复核。经审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8中关于“限期内改正（权重20%）、报告表类（权重0%）、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12个月以上（权重11%）、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1次（权重0%）、配合执法检查（权重0%）”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叁拾陆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和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到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款后请将“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交到当地生态环境分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

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13楼1316室

邮政编码：523079

联系人及电话：卢小姐，87322980

抄送：塘厦生态环境分局。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 44190025000005397030

执收单位编码: 441900115

执收单位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5-09-26

付款人	全 称	东莞市轩浩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小写) 360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四科 塘厦分局东环罚字〔2025〕369号。本缴款书中“限缴日期”仅代表缴款系统的有效缴费日期。请按照《处罚决定书》相关要求及时缴款，避免产生加处罚款。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37575	全书校验码	30100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6-12-26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处罚决定书号	东环罚字（2025）369号				
处罚原因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东莞市非税转账须知信息

一、**特别提醒：**缴款人通过转账方式缴款的，请务必在转账备注附言中注明“东莞市非税+20 位缴款识别码”。

二、**注意事项：**①如果缴款人未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或者缴款人将多笔应缴金额汇总为一笔转账，造成银行无法入账的，银行将在自收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转账款项；②缴款人成功缴费日期的确定，以银行入账并生成电子缴款书（收款凭证）的日期为准，而非转账日期，建议在限缴日期前 2 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③对于有设置滞纳金电子缴款书（缴款通知），建议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 2 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④因缴款人未遵守上述注意事项，导致未按规定履行缴款义务或产生滞纳金的，由缴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三、**转账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缴款人可将款项转入以下银行收款账户，汇款后次个工作日即可扫描电子缴款书（缴款通知书）上二维码查看及下载电子缴款书（电子票据）。

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工行东莞市南城支行	待报解转账汇入税费资金暂收	2010021111200516794
建行东莞市城区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241035009908003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44270501010046142
中国银行东莞莞城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9338810018535022
交通银行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归集户（地方）	4838000121801001000107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行（管理机构）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	4415602002791891
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市非税专户	90126200000232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业务代收专户	380010190130100056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待结算财政款项-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非税收入）	976959020699001010
广发银行东莞城区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	10601115622153000000005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市财政局代收费专户）	7448000123901009601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非税	994170010000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市非税收入	540101304000500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营业部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	38790105520005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清算中心	待报解预算收入-省非平台东莞市非税代收专户	2939102797207000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代理东莞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3950101001000003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非税收入汇缴账户（待报解预算收入）	9573890001100286
浙商银行东莞分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东莞财政代收费专户	6020010010192231999023

四、**各收款银行联系电话(区号为 0769)：**工商银行：22818207；建设银行：22487872；农业银行：21338707；中国银行：23213539；交通银行：86685390；邮储银行：27226613；东莞银行：23660702；东莞农商行：22866666；招商银行：21662861；广发银行：22227775；中信银行：22667898；平安银行：26988075；浦发银行：21999519；光大银行：26987580；华润银行：21669056；兴业银行：89956691；民生银行：23095397；浙商银行：3882096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

行政辅导建议书

东莞市轩浩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QNTQQ78

法定代表人：谢靖

企业住所：东莞市塘厦镇一二八工业一街 8 号 4 栋 601 室
电话：

2025 年 6 月 26 日和 7 月 2 日，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产销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等业务，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抛光打磨、喷漆、烘烤等生产工序及抛光打磨机 7 台、水帘柜 4 套（配套 4 套喷枪）、烤箱 3 台等生产设备，上述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一类“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第 40 项“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的“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已建成，但未完成自主验收，已投入生产使用。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

ZF2500035）、《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XW2500025、XW2500026、XW2500027、XW2500075、XW2500076）、《租赁关系转移协议书》《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2024）、《设备清单》《转账截图》《送货单》、录像和照片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25 年 9 月 25 日，我局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5〕36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现对你单位提出行政辅导建议如下：

一、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强化守法意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学习，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二、严格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提高管理水平。请微信扫描文末二维码，获取生态环境领域“普法百宝箱”，观看与企业经营

相关的普法视频以及案例，结合企业实际，不断提升防污治污能力，自觉守法经营。

三、倡导参加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可登录“广东志愿服务网”在“志愿项目”中选择参加“环境保护”类的志愿服务。我局定期举行环保知识培训及志愿服务活动，可联系东莞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环保志愿服务队伍（联系方式：0769-23391331、0769-22008012）咨询参加的事宜。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
“普法百宝箱”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
2025年9月29日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

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
2025年9月29日